

#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4 年訴字第 74 號

訴願人：蘇 ○○

訴願人：蘇 ○○

訴願人：蘇 ○○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蘇蔚芳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訴願人等因補徵 109 年至 112 年及核定 11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5 日新市稅法字第 1140004067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被繼承人蘇 ○○ 於 81 年 7 月 18 日過世，其所有本市光華段 1053-1 地號等土地，繼承人即訴願人等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依查得資料，以蘇 ○○ 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19 人為納稅義務人，核定 113 年地價稅 5,954,219 元。嗣因其中福林段 808、809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福林段土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指定為市定古蹟用地之處分，並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及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8 日新市稅字第 1130019716A 函核准代繳人楊 ○○（寬謙法師）申請自 108 年起取消代繳該系爭福林段土地地價稅、113 年 11 月 8 日新市稅字第 1130019716B 通知訴願人等取消代繳在案，乃以土地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新竹稅地字第 1136282501A 號函，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更正核定訴願人等 113 年地價稅為 6,586,162 元，並補徵系爭福林段土地 109 年至 112 年地價稅。訴願人等不服原核定 113 年地價稅 5,954,219 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就民富段 161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民富段土地）、風空段 31、33 及 118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風空段土地）及中山段三小段 169、172 及 172-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中山段土地）申請復查，復對 113 年 12 月 25 日新市稅地字第

1136282501A 號函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就系爭福林段土地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原核定 113 年地價稅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新市稅地字第 1136282501A 號函更正核定後已不存在為由，以 114 年 9 月 15 日新市稅法字第 1130023994 號函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人 113 年 12 月 27 日復查申請案，並經審查訴願人前揭兩次申請復查理由，以 114 年 9 月 15 日新市稅法字第 1140004067 號函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維持更正核定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遂提起本訴願。

## 理 由

### 一、本案相關法令、函釋、判決：

(一)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9 條第 3 項：「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第 22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二)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

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第 14 條：「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規定：「……說明：二、公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公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前經本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有案；其地價稅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之記載，請參照本部 92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05948 號函，應逐一系列納稅義務人姓名之規定辦理，惟如因實際困難，無法查明全部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時，該已查得部分之納稅義務人姓名仍應逐一系列。」。

(四) 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略謂：「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略謂：「二、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財政部 87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略謂：「本部台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

址、土地座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而占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344 號判決意旨略謂：「…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37377 號函及 87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僅表示於查明相關之課稅資料（如土地坐落、占有面積）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並未指明主管稽徵機關得於占有人有異議時，得強行指定由占有人代繳（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80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事件，若占有人有異議，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惟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且其爭議非稽徵機關所得釐清判定，稽徵機關自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課徵地價稅。」。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1078 號判決：「按稅捐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之『指定代繳義務人處分』，該處分基本上有持續效力，對往後到期之地價稅核課亦有效力（即一旦指定處分作成後，被指定之代繳義務人，對往後到期之地價稅，稅捐機關即會對其發單課徵）…。」。

(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05 號判決：「惟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為他人占有者，無論有權占有或無權占有，均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乃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使用部分地價稅之規定，係同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補充規定，其目的非由使用者終局負擔納稅義務，而係考量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便利性。是主管稽徵機關僅能基於便利地價稅之徵收，於實質上不致於

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之情形下，為適法之裁量。又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使用人於代繳稅款後，因同條第 3 項有排除可向納稅義務人抵付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求償之規定。換言之，土地使用人於代繳地價稅後，尚須依民法之相關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返還或主張抵銷，如有爭議且須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主管稽徵機關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指定由占有人代繳時，如占有人反對代繳，自不得逕行指定代繳，否則僅因土地所有權人之單方面意思表示，即令占有人負有公法上須代繳地價稅之義務，且占有人代繳稅款後無法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求償，實質上已發生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之效果，與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有違。」。

## 二、本件訴願主張關於納稅義務人部分：

- (一) 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共有財產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債權人自得向連帶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觀諸土地稅法第 14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可參照。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 1 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合法送達共同共有人中 1 人後，該課稅處分即已生效，不因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填載之瑕疵而影響該課稅處分之效力，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被繼承人蘇 oo 逝世後，其繼承人(即訴願人等)未提供全體繼承人名單，致歷年地價稅開徵，即以遺產稅管轄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所提供蘇 oo 之繼承人

資料作為納稅義務人。其中蘇 oo、蘇 oo、蘇 oo、蘇 oo、蘇 oo、蘇 oo、蘇 oo、蘇 oo、蘇 oo (原姓名蘇 oo) 為被繼承人蘇 oo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林東明為蘇 oo 之繼承人蘇 oo (蘇 oo 之女，86 年間逝世) 之配偶，林 oo、林 oo、林 oo 為蘇 oo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另因蘇 oo 之繼承人之一蘇 oo 於 91 年 8 月 6 日死亡，其繼承人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93 年 6 月 23 日北區國稅竹縣一字第 0931010091 號函查告其繼承人有配偶羅 oo 及其子女蘇 oo、蘇 oo 等 3 人，爰系爭土地 95 年以前之地價稅皆依前揭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規定，就查得資料作為本案納稅義務人。嗣後原處分機關查調遺產稅共繼人檔資料顯示蘇 oo 繼承人並未包含該 3 人，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96 年 2 月 2 日北區國稅竹縣一字第 09610001925 號函查復略以，依據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63 號裁定，吳 oo 為蘇 oo 死亡時之合法配偶，又查得 96 年度家訴字第 23 號判決，確認吳 oo、蘇 oo 及蘇 oo 對蘇 oo 有遺產繼承權存在。訴願人等對吳 oo、蘇 oo 及蘇 oo 亦提起確認繼承權不存在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足證吳淑美、蘇 oo 及蘇 oo 等 3 人為蘇 oo 之繼承人無誤。另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蘇 oo 死亡證明書，經其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領三字第 1015151540 號函檢送駐美代表處受理驗證蘇 oo 死亡證明書暨中譯本之檔存資料，死亡證明書上記載蘇 oo 如為其妻子，另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11 號判決「貳、實體方面：三、本院之判斷(二)；4(2)蘇 oo 配偶子女資料部分」略以，依蘇 oo 母親蘇陳 oo 之訃聞記載，蘇 oo 之配偶確為被告蘇 oo 如、子女則為被告蘇 oo、蘇 oo 及蘇 oo，有……訃文在卷可憑。」。準此，原處分機關補徵 109 至 112 年及更正 113 年地價稅繳款書所列載訴願人等 19 人，於法有據。再查，考量本案公司共有有人人數眾多，時有變動或成員不明，稅捐稽徵機關掌握不易，原處分機關已如前所述進行相當之調查程序，並分

別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規定，繳款書向共同共有人之一人合法送達蘇 oo(訴願人之一)，核定稅額通知書亦寄送予共同共有人即訴願人等人，本件繼承人因未履行辦理繼承登記之公法上義務，致使原處分機關無從確定全體繼承人名義，又須向全體繼承人為稅捐核課確認性處分之情形下，僅能逐年憑已掌握之有限繼承人資料，載列地價稅繳款書之納稅義務人，惟該等年期地價稅繳款書之納稅義務人仍屬全體繼承人，而非已知之特定繼承人。是本件補徵 109 至 112 年及更正 113 年地價稅繳款書既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將繳款書向共同共有人之一人蘇 oo 送達，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送達其他 18 名共同共有人，並就有無不明者以公告，此皆附卷可稽，對本案地價稅核課處分之合法性不生影響。

三、補徵系爭福林段土地 109 年至 112 年及核定 113 年地價稅部分：

(一)訴願人主張系爭福林段土地經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淨業院」用地，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9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80007001 號函准予免徵地價稅，已有確定力，不得為相反主張，且該市定古蹟未經公告廢止，故減免原因並未消滅云云。惟查，系爭福林段土地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用地之處分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05 號及 1634 號判決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 號及 2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按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另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11834 號函亦明確指出「倘原處分訴訟結果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者，則相關因該處分而生法律效果自即失所附麗。」，是以，系爭福林段土地既因指定為市定古蹟用地之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免徵之地價稅自應恢復課徵，訴願人之主張實屬無據。

(二)至訴願人主張占有使用事實未改變，自無因占有人表示不再代繳地價稅而影響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 4 款規定之適用，不服原處分機以 113

年 11 月 8 日新市稅字第 1130019716B 函通知其核准代繳人楊 oo（寬謙法師）自 108 年度起取消代繳系爭福林段土地地價稅乙節，業經本府 113 年訴字第 38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訴願人亦未對系爭福林段土地再申請指定代繳，是以，原免徵之地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恢復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

四、查本件訴願書另對系爭風空段土地、系爭中山段土地、系爭民富段土地課徵之 113 年地價稅表示不服，雖未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復查申請書中主張，實非原處分所得審究之範疇，惟訴願人於本件訴願理由中已提出爭執，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容許提起行政救濟之人民得於救濟程序中，追加先前所未主張之課稅處分違法爭點。是以，依前述規定，併納入訴願人另爭執之「系爭風空段土地、系爭中山段土地、系爭民富段土地」為本訴願審查範圍，以利課稅處分於爭訴中迅速確定其終局結果：

(一)核定系爭民富段土地 113 年地價稅部分：

1、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都市土地課徵田賦應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且均以「仍作農業用地使用」為要件。經查，系爭民富段土地依 45 年 5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新竹縣新竹市都市計劃」劃定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嗣調整納入 9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實施「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之「第二種住宅區」，屬都市土地第二種住宅區，宗地面積 2,185 平方公尺，其中 1,060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餘 1,125 平方公尺原依據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課徵田賦在案。嗣原處分機關 113 年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時，比對「新竹市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圖台」中系爭民富段土地之 103-105 年、106-108 年、109-111 年航照圖及 Google 街景

圖 104 年 9 月、107 年 12 月、108 年 7 月、109 年 9 月、111 年 5 月、113 年 7 月系爭民富段土地影像畫面，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現場會勘，發現系爭民富段土地早於 103 年即已鋪設水泥，設置圍欄並劃設停車格供作停車場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作農業用地使用」之規定不符甚明，此有卷附本府 113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計字第 1130182127 函、系爭民富段土地航照圖、Google 街景圖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現場會勘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系爭民富段土地既未作農業用地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課徵田賦要件，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規定，核定系爭民富段土地自 108 年起原課徵田賦 1,125m<sup>2</sup>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

- 2、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民富段土地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核課期間；及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3118 號令規定，對初次查獲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應限期令當事人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原處分機關未依規「裁定期限」，自無核課權應自「期限」屆滿之日未恢復農業使用時之次日起算核課期間云云，參照財政部 87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第 871971821 號函釋「…原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於變更使用後改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課徵地價稅，係屬適用課稅法條之變動，並非減免之原因、事實消滅。…」可知，田賦為稅目而非土地稅減免之事由，本件補徵地價稅之核課期間，應依其性質適用核課時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4 款「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之規定，訴願人主張應適用該法第 6 款「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核屬主觀法律歧

異見解，洵無足採。又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3118 號係對「初次查獲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之解釋令，與系爭民富段土地為都市土地第二種住宅區性質不同，尚難比附援引。

- 3、至訴願書所稱原處分機關未就本市隆恩段 1320 地號土地補徵地價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平等原則云云，因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係為核實課稅，原經核准課徵田賦之土地，清查時因限於人力及區域範圍大小，以致於同一區域相同情況之土地，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會發生時間落差，此情況非差別待遇，況個案課稅要件必須以土地實際情況認定，依據所適用之法令規定審核，故並無如訴願人指陳，有差別待遇情形。

(二)核定系爭風空段土地 113 年地價稅部分：系爭風空段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土地之保護區，原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課徵田賦，因原處分機關辦理清查結果，土地未直接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使用，經核其已不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要件，應自 79 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詳卷附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79 年函)，遂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無違誤。

(三)核定系爭中山段土地 113 年地價稅部分：

- 1、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律規定將系爭中山段土地分單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於法未合，即有違誤云云，按前揭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另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05 號及 101 年判字第 1078 號判決意旨，查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使用部分地價稅之規定，其目的係考量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便利性。是主管稽徵機關僅能基於便利地價稅之徵收，於實質上不致於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之情形下，為適法之裁量，爰訴願人倘依前揭規定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適法裁量作成地價稅核課處分基礎之指定代繳處分

後，始得於對往後到期之地價稅，向指定代繳人發單課徵。是訴願人如欲指定由使用人代繳地價稅，應由訴願人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前揭函釋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惟查，本件訴願人指定代繳之主張，未依規於地價稅核課前提出申請，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仍應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核無違誤。

2、另訴願人主張依法應分單由占有使用人代繳地價稅，實非原處分得審酌之範疇，且土地所有權人倘已依規申請指定由使用人代繳，並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處分不服，應另提起訴願救濟，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系爭福林段土地，原指定古蹟處分業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並經代繳人申請取消代繳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為納稅義務人並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系爭民富段土地因早於 107 年即鋪設柏油供停車場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符，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風空段土地，因不符合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課徵田賦之要件，乃自 7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中山段土地，因未依規於地價稅核課前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併同訴願人等繼承蘇 ○○ 其他土地，更正核定 113 年地價稅為 6,586,162 元及補徵系爭福林段土地 109 年至 112 年地價稅各為 835,574 元、835,574 元、838,571 元、787,770 元，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陳瑜珮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許美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2 日  
市 長 高虹安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